

众神与命运 讨论稿

蔡芷心 2015 级行政管理专业 15307090111

关于荷马史诗中众神与命运的关系，有以下几种看法：

1. 认为命运与众神的意志相同；
2. 认为众神只不过是（执行）命运的工具；
3. 认为命运和众神是平行的宗教信仰，诗人努力调和了，但是最终没能成功将它们协调到同一个系统中去。根据这一观点的话，这个问题是“历史性”（是否与史实一致）的问题，而不是教条的（原则性的）问题了；
4. 命运只是诗人对即将发生的事情的预言——完全是一种文学工具（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命运就和神没有什么关系了，只是诗人用来预言情节的工具而已）。

第四种观点与前三种相比并没有多少为主流所认同，而且无论是荷马社会还是历史意义上的希腊社会，人们一般的认识中确实会将众神和命运紧密联系起来，因此这种观点很难站得住脚。

然而，要在前三种观点中作出唯一的选择又是很困难的。每一种观点都能在诗中找到不同的例证，而且似乎没有一种观点能够覆盖诗中所有的典型例子。

一、 命运的意涵：“秩序”而非“力量”

首先，命运并不是一种“力量”“权力”性质的东西(power)，而更多的是一种秩序(order)。所谓“秩序”，指的是一系列将要发生并且遵从一定的规律性的事件，通俗来说就是“该来的总是会来”“该发生的总是会发生”，而且事件的先来后到也是预先设定的。进一步地，事件的性质（幸福抑或苦难）也是确定的；每个人的命运都是由幸福和苦难组成的一定的模式，是每个人自己固定的份额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这种由一系列事件所构成的“体系”并不是唯一的；但是一旦敲定了自己的选择，那么这时候他的命运就无法再改变。有如在岔路口选择了其中一条路，这种选择是无法逆转的。个人对自己命运的选择，与之后其命运（注定要发生的一系列事件）之间，存在着一套因果逻辑关系：你选择这条路，那么接下来会发生这些注定的事件；选择另一条路又是另一回事。在《荷马史诗》中，以及后来的古希腊文艺作品中，个人选择命运道路是

个相当常见的话题也往往是戏剧冲突的关键所在。

荷马史诗中的 moira **并不是宿命论的**：阿基琉斯的命运可以选择（《伊利亚特》第九卷第 410-416 行）：

我的母亲、银足的忒提斯曾经告诉我，

有两种命运引导我走向死亡的终点。

要是我留在这里，在特洛亚城外作战，

我就会丧失回家的机会，但名声将不朽；

要是我回家，到达亲爱的故邦土地，

我就会失去美好名声，性命却长久，

死亡的终点不会很快来到我这里。

阿基琉斯面对自己的两种命运——短暂的生命和流芳百世的美名（kleos），或默默无名却长久的生命——选择了前者，这一命运选择是整部《伊利亚特》的关键所在。而后来索福克勒斯的《安提戈涅》中，安提戈涅面对自己的两种命运——服从国法不安葬兄长从而免于死，或坚守神法前去安葬兄长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国法（王法）的惩罚即死刑——毅然选择了后者，是构成全剧悲剧精神的关键和核心。阿基琉斯如此，安提戈涅亦如此，他们在**选择命运之前并不是注定要那样死去**，但因为他们作出了如此的命运选择，从而使得接下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不可避免。

命运作为秩序，首先是凡人不得违背的。每个人的份额中，幸福和苦难事件的组成是不能调整的；命运降临在某个人身上的不幸，并不是他自己的过错。但是除此之外，人会因为自己犯下的过错而带给自己**额外的苦难**，这是施加到他身上的、对于他“罪孽”（sin）的惩罚。这些惩罚是“**超出命运的**”。既然命运（作为一种顺序）并不是宿命论的，那么这种超出命运的惩罚就是可能的。它（超出命运的惩罚）并不是事先预定好的计划，而更多是一种**因果关系的“法律”**，是（因为你做了这件事）之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一个形势。它惩罚任何试图逾越自己的“份额”，获得比自己所应当分到的更多的份额，以及试图超越他作为人类的界限的那些人。

因此，作为人命运的终结的表征“死亡”根本上有两种不同的性质：一种是命定的死亡（natural death），一切按照命运（自然秩序）的安排发展；还有一种是早死或暴死，是由于个人企图逾越命运为自己安排的份额，而遭到了命运秩序的惩罚。

二、 众神与命运的复杂关系和互动

命运是这样一种作为自然秩序的存在，那么众神和命运的关系又如何呢？命运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，比众神的存在早得多；但众神出现之后“接管”了整个世界，也成为了命运的掌管者。从《荷马史诗》中可以看到，他们**不仅遵从命运的秩序，而且作为管理者时时承担维持和守护命运秩序、保障其正常运作的职责**。这其中的意涵是复杂的：众神受到他们所认同和遵从的命运秩序的制约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众神被命运所支配，命运并不是那样一种支配性的力量（power）；众神面对命运并非无能为力，他们有相当大的能动性，但却又不能认为他们完全地掌控命运。

这里讨论两个典型的例子：

1) 波塞冬警告试图迎战阿基琉斯的埃涅阿斯（《伊利亚特》第二十卷第 332 行）：

“埃涅阿斯，哪位神使你不自量力，
竟然去同高傲的佩琉斯之子对抗？
他比你强大，比你更受宠于神明。
你以后一碰上阿基琉斯便立即退却，
免得**违背命运提前去哈得斯的居所**。
在他到达命定的死亡界限之后，
你便可大胆在前线冲杀，因为那时
没有哪个阿开奥斯人能和你对抗。”

在这里，波塞冬为何解救又警告埃涅阿斯，一方面是由于波塞冬偏向于保护特洛伊人的一方，而且青睐埃涅阿斯；但另一方面，或许也是更重要的方面，是因为埃涅阿斯试图作出超越自己份额、违背命运安排的行动——去迎战阿基琉斯，波塞冬作为掌管命运的众神的一员（而且身为克罗诺斯的三个儿子之一，众神之首宙斯的兄弟），阻止埃涅阿斯忤逆命运秩序而受到早死惩罚，以及更重要地，维护众神认同和遵从的命运秩序，是其职责所在。

2) 宙斯以黄金天平称量两个民族（特洛伊—阿开奥斯）或两个人（赫克托尔—阿基琉斯）的命运：

宙斯称量特洛伊和阿开奥斯的命运（《伊利亚特》第八卷第 69 行）：

“神和人的父亲平衡一架**黄金的天平**，

在秤盘上放上两个悲伤的死亡命运，
分属驯马的特洛亚人和披铜甲的阿开奥斯人，
他提起秤杆，阿开奥斯人的注定的日子往下沉。”

宙斯称量赫克托尔和阿基琉斯的命运（《伊利亚特》第二十二卷第 209 行）：

“天父取出他的那杆黄金天秤。
把两个悲惨的死亡判决放进秤盘，
一个属阿基琉斯，一个属驯马的赫克托尔，
他提起秤杆中央，赫克托尔一侧下倾，
滑向哈得斯，阿波罗立即把他抛弃。”

宙斯用天平称量命运的做法，不能被解读为他只是在确认他领域以外的命运的意志（这就等同于说宙斯只不过是执行命运意志的工具）。但另一方面，如果我们把它解释为这是宙斯决定权或说力量的象征，把它解读为宙斯主导着这场战斗的指示，那我们完全丢掉了这个**隐喻**的要点。（也就是说，这个举动也不意味着宙斯掌控二人的命运）如果说宙斯掌握着命运的决定权，那他为什么要用天平呢？天平只要恰当操作，它的工作机制是相当独立于人的意志的，并不是你希望它倒向哪边它就倒向哪边。如果宙斯掌控并支配命运，那他完全没有必要用天平（因为天平还有可能出岔子）。

那么，宙斯为什么称量命运？实际上，这就和称量其他东西是一样的：去**确认它们的质量**。当包含着死亡的那部分份额下沉的时候，宙斯就知道，谁在这里要接受死亡的命运。

这绝对不是说宙斯服从于一种力量，但是它足以说明，确实有一种秩序存在，这种秩序完全独立于宙斯的意志之外，而且获得宙斯的认同。一般的物品的质量并不是被什么“权力”“力量”决定的，质量是物体的固有属性、自然属性，是它作为物质与生俱来的。命运也是如此。就如前述的那样，每个人的命运都是由一系列注定发生的事件构成的“份额”，就好比物体的质量，也是一种固有的自然的属性；而并不是被什么神秘的“力量”所决定的；事实上，它独立于任何力量的意志之外，因为它是自然秩序。宙斯拿天平去称量两个人或者两个民族的命运，是为了**确认**在当时的情况下，两种“份额”的“质量”，究竟哪一方包含了死亡。因此，既不是宙斯受到什么“力量”的支配而必须服从于它，也不是宙斯用自己的“权力”“力量”主导着人的命运；这个例证向我们表明，命运是独立于宙斯（众神）意志的客观存在，是一种自然秩序，同时它为宙斯所认同和遵循。

在众神之中，宙斯似乎又是特殊的：一方面他是众神之长（First among Equals），既要领导和协调众神和人间，又并不拥有凌驾于其他神之上的绝对权力；而另一方面，掌管命运包含在他的份额之中。或许是这些原因，使我们看到《荷马史诗》中宙斯不仅有主观能动性，而且有足够强的能力去改变甚至扭转凡人的命运；但矛盾的是，即使同时具备强大的意愿和能力，宙斯最终并没有选择改变，而是依然遵从命运的安排。其中两个最典型的例子出现在他两次试图拯救自己所喜爱的凡人、又被其他神谴责而且最终确实没那么做的时候：

- 1) 宙斯怜悯自己的孩子萨尔佩冬的命运，产生了拯救他免于被杀的想法（《伊利亚特》第十六卷 431-443 行）：

“可怜哪，**命定**我最亲近的萨尔佩冬将被

墨诺提奥斯的儿子帕特洛克罗斯杀死。

现在我的心动摇于两个决定之间：

是把他活着带出令人悲伤的战场，

送往他在辽阔的吕西亚的肥沃故乡，

还是让他被墨诺提奥斯之子杀死。”

然而，这种想法当即遭到了赫拉的斥责：

“一个早就公正注定要死的凡人，

你却想要让他免除悲惨的死亡？

你这么干吧，其他神明不会同意。”

- 2) 类似的例子出现在赫克托尔与阿基琉斯决斗时，宙斯怜悯赫克托尔的命运，又萌生了拯救他的想法（《伊利亚特》第二十二卷 167 行）：

“神明们，你们好好想想，**帮我拿主意**，

我们是救他的性命，还是让这个高尚的人

今天倒毙于佩琉斯之子阿基琉斯的手下。”

前一句“帮我拿主意”似乎表明，宙斯有能力改变赫克托尔在这里被杀死的命运，而且就是宙斯自己去改变，并没有说其他神是否有能力。但是后一句的主语变成了“我们”，似乎又表明，不仅宙斯，众神都有干涉命运的能力。

就如宙斯想要干涉萨尔佩冬的命运时被赫拉斥责一样，在这里宙斯想要干涉赫克托尔的命运时，当即遭到雅典娜的谴责：

“一个有死的凡人**命运早作限定**，

难道你想让他免除可怕的死亡？

你看着办吧，但别希望我们赞赏。”

两个例子中，起谏阻作用的神——雅典娜和赫拉的措辞差不多。“**命运早作限定**”似乎表明，萨尔佩冬被帕特洛克罗杀、赫克托尔被阿基琉斯杀死，是其**既定的份额**，独立于神的意志而不受任何力量（power）的影响，符合前面的“自然秩序说”。但是紧接着起谏阻作用的神又说“**难道……**”“你看着办吧”，据此我们又不能断言宙斯（或说众神）对命运完全地无能为力。然而，在这两个例子中，宙斯最终都选择了让命运按照预定的安排走下去。既然宙斯有意愿又有足够强大的能力扭转命运，却还是选择任命运发展，或许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：

一方面，**命运作为自然秩序，是根本上高于神的存在**，宙斯抑或众神中的其他神，即使能在某时某地凭借自己的强力（power）扭转某个凡人的命运，从**最终的、根本的意义上来看（ultimately）**，凡人的命运却又是注定而不可避免的，命运的终结总会来临，所有试图扭转的努力都只不过是暂时的做法，因此是无意义的。

另一方面，如上论及，以宙斯为首的众神从根本上负有**维持命运秩序**的职责和义务，一旦其中一位神明动用强力试图扭转某个喜爱的凡人的命运，则众神原本认同和共同遵守的秩序就会被破坏，从而导致整个秩序的崩溃，人界和神界乃至冥间都陷入混乱（chaos）；

此外，与众神对待凡人的根本心态有关。虽然众神会在某时某地产生帮助某个凡人的想法，但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他们“**观众（divine audience）**”的心态；最终的最终他们只是旁观人世间的一切。

三、 小结

从根本上，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：**对神的信仰和对命运的信仰是两种相互区别的信仰；而且，在很多方面，两者正好是针锋相对的。**

人生可以从两个角度审视：静态的角度和动态的角度。在**静态**的观点中，比起事件的效果，我们关注的是**每个事件本身**。将要发生的事件必然会发生，该来的总是会来，并不受每件事情的效果影响。对此，任何人和神都无能为力。从静态的观点来看，幸福和苦难都是一个人应得的份额，都属于**事先预定好的事件**。正确的态度是**默认/默许**某个人的份额。既

然我们关注的是事情本身，我们也知道一个人的命运由一系列已经注定好的事情组成，那么追问这些“份额”究竟从哪里来也是没有益处的（因为一旦追问份额的来源，总是会追溯到“权力”“力量”，而实际上，拥有“权力”“力量”的主体就是神）；既然根本不存在什么命运背后的“权力”“力量”也就不存在人或者神中的谁能够影响这种力量的情况，所以最明智的办法是默许。

然而另一方面，从动态的角度看，众神面对命运并不是无能为力的，甚至有很大的主观能动性。对神的信仰则把生命视为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：所发生的一切都可以追溯到神的行为。人的命运受神的意志和力量支配，人的幸福是神的仁爱，人的苦难是神的惩罚；但是人可以影响和改变神的情绪；通过祷告、牺牲（祭祀），通过无条件服从于神的意志，人可能赢得成功和幸福。

但是，在命运的最后一着（the last resort of fate）（命运的终结，死亡），命运和它产生的结果却是从神出发的。只有神行动。对神的信仰和对命运的信仰相互结合，这种融合就导致了一种观点，命运不仅从神出发，而且还受到神的掌控。即使是命运决定的死亡，即自然死亡，也受到神的管理。因此神成为了关键性的、不可或缺的力量，而且既然命运本来就不是一种力量，那么在这里就只有一种力量存在而且真正地显现出来，因此两种信仰潜在的冲突就没有被带出来。在命运的终结这一点上，对神的信仰和对命运的信仰达到了一种融合。

References

- [1] E. Ehnmark, *The Gods and Fate, The Idea of God in Homer*[M], Imquist& Wiksells Boktryckeri, Uppsala,1933,pp.74-85.
- [2] J . Griffin, *The Divine Audience and the Religion of the Iliad, Classical Quarterly*[M], voi. 28, 1978, pp. 1-22.